基建处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四项制度”实施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只跑一次”“少跑一次”“不跑冤枉路”的业务信息，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具体业务事项如下:

业务名称	服务内容	办事流程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教职工行政用房	公共用房及室外工程交接验收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室外工程经基建处、国资处、审计处联合验收后，基建处配合国资处向后勤管理处等使用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程移交手续。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工程管理科工作人员	临潼校区行政楼 404 室	62779081
教职工住宅用房	教职工住宅楼收房领钥匙	所需材料: 1.财务处交房款收据; 2.国资处办理登记、签订装修协议。 办事流程: 1.领取钥匙、验房; 2.安排专人试水、试电。				